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60126224號函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代

四、記錄彙整:陳怡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新營綜合轉運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 議:1.同意本案得不設置法定汽車停車空間,免依都市計畫 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停車空間 劃設標準之規定設置。

- 2. 本案附屬服務設施使用項目,由主管機關交通局逕依 權責認定。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皇龍建設安南區國安段1618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需經曾英棟委員及林子平委員審查同意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濠瀅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尚億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方志豪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 -, ,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審議第一案	「新營	綜合轉運站	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單 設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九穗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7- 12	//1
	單位 都市發	項目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ובאו	
初意核見	展散規則	平立景模都原其面剖觀型市則他配面模照設 主智	一、土地使用分量性用分量性用分量性用分量性用分量性用分量性用分量性用分量性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使用的变量性的变量性的变量性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制設途 制至案等應分制 (D) (D) 面制 議 部劃協 票修。 密數要施為 要少基部計 要輛 3 1 1 看準 原 分行網 修比正 请量黑施為 黑少基分) 黑輛 1 一言貝 則 分行紙	出及店 站退地分 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3. 東北側栽植之山黃梔恐影響轉彎視線,建議更換植栽種類。
- 4. 欖仁樹及水黃皮請擴大樹穴面積,並儘量聯結成綠帶。
- 5. 廣場部分綠化較少,建議擴大綠地範圍,以植栽調適微氣候。
- (五)各車輛接送區(如市區公車載客區、國道客運載客區、臨停下客區等) 建議考慮增大遮雨設施範圍。
- (六) 請補充說明透水瀝青於車輛駛停頻繁區域(例如市區公車載客區)是 否具有足夠耐久強度。
- (七) P3-9、3-10:
 - 1. LED 防雨型投光燈是有具有足夠耐久度,請考量更換燈具種類。
 - 2. LED 條燈請確認是否標註顏色錯誤,以及請補充說明設置之立面 位置。

(八) P.3-11:

- 1. 請補充說明公共藝術形式與本案之關聯,建議與建築物結合形式 之公共藝術取代單點式藝術品擺設。
- 2. 該藝術品擺設位置將被植栽擋住,與P3-11 模擬圖狀況不符(植栽 配置為較高之灌木,P3-11 所繪為低矮草花)。
- (九) P.4-6,建議構造物增加太陽能光電板設置面積。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 1. P2-1, 本案基地為「客運轉運專用區"用地"」請修正為「客運轉運 專用區」,併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2. P4-2,客運轉運專用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但基地情形特 殊經提報「"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請修正為「台 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1。
- |3. P4-4,依「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第二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案第6點之規定,客運轉 運專用區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得供「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批 發、零售及餐飲業」使用,地上一樓限供客運轉運設施及其附屬服務 設施使用,本案擬於地上1樓設置店鋪,該店鋪是否屬客運轉運之附 屬服務設施請本府交通局逕依權責審認。
- P5-2,本案停車空間未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13 點設置,若本 案設計無法達成則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 1. 報告書 P3-4 頁說明,法定停車不得置於基地外,請設置於基地內。 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本案法定停車除「交通影響評估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定」、「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外,應加倍設置法定停 車,請修正。
- 2. 請設計人補充實設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檢討計算式及尺寸標示,因無 法判斷各空間面積是否計入檢討;另西側計程車候車棚與自行車車棚 敘明不在基地範圍內,即免列入面積計算表。
- 3. 報告書 P4-4 頁,5 公尺退縮建築,為何可設置風雨走廊,請說明。
- 4. 報告書 P4-5、4-6 頁屋頂突出物不可設置店鋪,請修正。
- |5. 報告書 P4-2 與 P5-1 頁法定容積率上限不同,請說明。
- 6. 本案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依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 治條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圖面申請。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 |1. 2-3 頁中,請確認現行基地內是否有現有植栽?如基地內有植栽,則 需進行移植,移植需向區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工務局所訂定之移 植計畫切結書方可執行。
- 2. 3-2 頁中,基地外環人行空間與人行步道考量無障礙空間,其坡度需 緩於 1:12。

-			106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3. 3-7 頁中,請告知各植栽樹穴面積為何?根據「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樹穴面積不得小於 2M²,若樹穴小於 2M² 請擴大為 2M²
			以上。 4. 3-7 頁中,喬木所選植中主要為欖仁樹,然欖仁樹易有竄根之現象,會造成鋪面之破壞,建請修改樹種,以不易竄根之樹種為主。 5. 3-7 頁中,喬木所選植之山馬茶,其乳汁與花瓣均具有毒性,因種植於主入口廣場,擔憂會民眾誤食,建請更換物種;然若有設計上之考量無法變更時,請務必架設解說牌提醒民眾。 6. 3-7 頁中,喬木所選植之水黃皮,其花瓣極易掉落,易產生環境髒亂與造成後續維管之困難,建請設計單位需考量此部分並提出相關環境改善方案。 7. 3-7 頁中,請詳述各植栽之種植示意圖(須告知根球大小、植穴深度、支架之架設方式等相關資訊,且捆紮根球部之材質需特別加註為土中易腐爛之材質)。 8. 請告知水排方向為何,避免植穴淹水影響植栽生長。 9. 路燈部分:道路照明燈需向本科申請用電;另表燈部分由新建工程案內自行辦理。
	經濟發 展局	區 理 發 工 廠 區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 意	1. 本汙依面為開境案染書積商發影	制區」。 1資料電」。 1 936平方公 1 空間);非原 1 為應實惟日	高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本案位於新營區茄苳腳段106-8地號等15筆土地(客運轉運專用區),基地尺,預計興建一地上2層之綜合轉運站(地上一層惟候車大廳、地上二層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地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目前	立面設計在	未來內部能源使用,沖孔板僅對2樓有遮陽效果,但1樓玻璃面積大,

且春秋季太陽角度低,則南向帷幕玻璃日射取得量大,秋季時內部仍需要全空調。建議

可增加出挑深度以增加水平遮陽效果,或1樓立面不必全部採透空設計。

2. 沖孔板請留意對向反射光害影響鄰房及交通安全。

委員三:

- 1. 主入口廣場右側規劃設置轉運站標示牌,在其前方又規劃喬木及公共藝術設置,將影響 入口站牌的有效性,請釐清。
- 2. 若站區可利用空間狹小,建議公共藝術徵選時要藝術家提與建築物結合之企劃內容。
- 3. 主入口西側單植植穴建議評估與廣停一綠帶整併,使主入口廣場開闊感增強些,若風雨 走廊以單懸臂方式更佳。
- 4. 轉運站建築物西側條帶空地若無其他用途,建議改為綠地,以增加站區綠化面積。

委員四:

1. 公共藝術建議改設計在高層,也可與入口意象結合。

委員五:

1. 公共藝術可與好望角做入口意象設計,好望角目前只有廣場鋪面,好望角 A 靠近臨停區可加設座椅,亦符合臨停需求;好望角 B 請強化入口意象設計。

委員六:

- 1. 廣停至基地之人行進出口建議加大,並考量實際使用適度延伸風雨走廊至廣停臨停區。
- 2. 目前好望角位置只有鋪面,請加強內容設計。
- 3. 光電板如考慮屋突遮蔭條件,建議設置位置往南側調整。

委員七:

- 1. 主入口廣場的 4 株喬木建議可移至車道旁綠帶,也可隔離遊覽車車道。
- 2. 候車月台僅有 2 公尺,考量等候旅客、行李及行動不便通行,寬度似不太足夠。

委員八:

- 1. 廣停連接站體內之人行動線皆應考量無障礙設計。
- 2. 廣停北側 10 米道路為單行道,機車離場易違規逆向行駛,建議再考量道路單行,或調整 開口位置。
- 3. 預備車席請說明進出動線如何處理。
- 4. 目前車行動線太複雜,大客車需繞行一圈進出場,建議進出動線再考量簡化。

委員九:

- 1. 好望角 A 斜坡的人行動線易穿越轉角綠帶,好望角 B 扇形坡面進出亦被綠帶阻隔,並建議將次入口廣場的 3 株喬木與綠帶合併,臨 38 號路側之植穴改為長型綠帶。
- 2. 轉運站入口(基地東南角)左側旁的綠帶多一塊?請考量。另請說明右側旁空白處為何?
- 3. 目前選用灌木成株冠幅面積大,建議考量灌木生長寬度以「株」來檢討計算。
- 4. 樹種選擇欖仁樹有落果問題,水黃皮花季短且葉色深,目前選擇植栽色系偏深,建議改為四季變化的樹種。
- 樹穴深度建議喬木為2米,灌木60cm較不夠,單一植穴尺寸建議加大。
- 6. 基地南側 15 米道路之植栽帶(九芎)僅有 1 米,道路人行道又兼做自行車道,建議行道樹 與基地內綠帶合併,較利於喬木生長,人行道改設於車道側,則亦可做臨停上下車使用。

委員十:

- 1. 請考量各面向旅客進入轉運站之動線、好望角及無障礙設計。
- 2. 綠帶建議集中設計、請調整樹穴尺寸及考量樹種選擇。
- 3. 公共藝術請再討論,建築物名稱亦無須於各向立面皆標示。

審議	「皇龍	建設安南區	国安段1618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 單位 司 司
第二案	程, 都	市設計審請	5 案
<i>,,,,,,,,,,,,,,,,,,,,,,,,,,,,,,,,,,,,,</i>	在 」 41*	中政可留時	成示 單位 單位 単位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展局	工剖面設計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應自計
	都市設計科	景觀模擬圖或	畫道路退縮5公尺建築」,且「臨計畫道路境界線設置1.5公尺寬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模型照片	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供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公眾通行」。本案於基地南側臨綠帶轉角處退縮2.5無遮簷人行步
		X IO T B IA 4	道設置範圍內設置街道家具,阻礙公眾通行,不符規定,請修正
			或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4)
			(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條規定退縮建
			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及檢討停車出入通道,不得突出陽台、
			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惟應植栽綠化。」,惟本案基地東
			側停車空間部分設置於退縮範圍內,不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原
			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4)
			(三)依都市設計規範 2. 公共開放空間配置:「(1)指定留設至少 200 平
			方公尺之街角廣場,綠覆率不得小於 50%,其鋪面、高程、植栽
			應與周邊道路退縮帶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整合連結,以提高使用
			效益」,本案街角廣場未檢討綠覆率,請修正,另廣場入口兩側新
			植兩株小葉欖仁樹,建議移植至退縮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帶
			內,以提供良好之植穴空間及提高廣場使用效益。(P3-4)
初核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意見			(一) P4-1,請附上核准之建築線指(定)圖。
			(二) P3-4, 喬木數量24株, 喬木面積及綠覆率計算有誤; 另綠覆率計
			算草皮及灌木請忽重複計算。
			(三) P3-4,綠覆率及基地透水面積檢討,請以另一頁面詳列面積範圍
			及計算式。
			(四) P3-6,請補附本案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基地位於策略性發展街廓,未朝向「誘導發展高層建築,型塑垂直
			生態跳島系統」之理念規劃設計,僅做低樓層之低度開發使用,請
			做說明。(P3-4、P3-6)
			(二)基地東北側鄰接斑馬線,退縮留設2.5公尺無遮簷人行步道建議與
			公有人行道連接,以利人行步道通暢及延續性。(P3-4)
	如士攻	區位現況	
	都市發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管理科: () D 9 4 同 1 年 5 日 7 日 7 日 7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一) P. 3-4 圖上所標明之 1.5 米植栽帶應植喬木綠化,基地街角廣場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安點	處未植栽綠化是否因街角廣場整體設計?惠請說明或經委員會同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意請重新修正。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二) P. 4-1 建築線指示(定) 圖須彩色,請修正。
	,	臺南市騎樓地	(三) P.5-2 第十條內容不全,請補充。
		設置自治條例	(四) P.5-6 第15條基地保水計算未標示於圖內,請補充計算貯留量並
		其他主管法令	於配置圖內標示貯留設施。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	•	

		ı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深產業 發展局面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請於圖面標示車道進出口與鄰近路口、行人穿越線之距離,並確認 進出場車流是否對路口停等車流形成干擾。(二)本案停車空間規劃請滿足商業性停車需求,不宜僅依最低法定停車 數量設置,以避免未來營業後停車問題外部化。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海南里里長:

單位

- 11. 有關九份子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樹種規劃,請考量一致性。
- 意見 2. 案址為策略性發展街廓,其入口意象及天際線與景觀意象,請考量朝高層建築設計。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18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基地面積2,991.88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地上1層之辦公室1戶;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地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委員意見

1. 本建物為一層高度較高外牆為玻璃,基地四周較為空曠,是否考量鳥類飛行避免撞上透明玻璃之防護措施。

委員三:

1. 本案基地位於重要軸帶上,請多加強低碳理念及綠化部份,亦有示範性及宣導之作用。

委員四:

1. 請套繪公有人行道植栽及設施物,如有影響車輛進出,請申請移除。

委員四:

1. 建議加強戶外景觀設計及環境綠化,另停車區建議配植遮蔭樹木。

委員五:

11. 本建物出挑應考量東西向太陽傾斜角角度較低,建物外牆玻璃建議採用 LOW-E 玻璃。

委員六:

- 1. 本建物為半永久性建物,燈光設計應對生態友善。
- 2. 高腳屋可設計部分下凹空間,並可作為乾式滯洪池。

委員七:

1. 植栽部分應複層植栽綠化,增加層次性。

委員八:

1. 可加入多點藝術元素,更提升建物品味。

委員九:

- 1. 屋頂光電板配合建物造型做結合。
- 2. 加強綠化、節能理念,俟後亦可作為生態、綠化及節能之宣導。

審議	「濠瀅	機械企業有	「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		濠瀅機械企業有限公 司
第三案	計審議	案			吳俊賢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初意不			一、土地使用分配管制制	都是3不超 5當範。 份 角 實整 部:級、月目開遮目植風築眵三臨市壽點得過 點期圍 闕 。 十且 分工條產。 第放擋第栽所物。)時 討委: 人 1 : 居才	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案辦理情形。 (六)私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 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 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	立面雪	を體景觀予以美化;採

			106年度量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
			水塔、空調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一) P. 22 第 15 條第二至五項內容並未檢討說明,請修正。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設置自治條例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無意見。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無意見。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裝卸停車格位仍未調整於出貨區旁,恐不利貨物裝運。(二)請檢視廠區未來是否有大型車輛進出,相關出入口、車道、轉彎半徑等,應留設足夠寬度俾利車輛運行。(三)請補充說明基地出入口交通安全設施。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書面意見): 依 105 年第	14 次會議所提意見辦理。
委員	2. 大	苳屬中大型? 型喬木配置	喬木,非小型喬木,若一定要採小型喬木,建議更換其他樹種。 ,樹距應該盡量遠超過4米以上。 型喬木,報告書圖面表達上面,阿勃勒圖示應再放大,與實際較接近。
意見	委員三: 1. 本 枝	案鄰建築物; 易碰撞牆面	牆面之綠帶寬度約 4M,應避免種植直立型大喬木(小葉欖仁),其輪狀橫,植栽易向停車場傾斜。 邊建議除維修出入口外,應設綠籬或美化遮蔽設施,另鄰近配植喬木位置

委員四:

1. 基地臨道路側,目前設置的4米乘9米裝卸位,考量二期廠房及實際裝卸流程,建議移至基地內側一期廠房出貨區附近。

審議第四案	「尚億	企業有限公	· 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單位設計	尚億企業有限公司
		_		單位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場 科劃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一、土地、 (一) 解 (P. 19) (1) (1)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一、是電光宿义 第之同 表並計材 。(率 部當 带原易意切致立度、鼓款缩箱遮带尺 十五意 ,分算質 化 。 分增 範則於象調。由及塑勵「此、簷範之 二葉。 音項 首 糞 []	正为焦人置之 二於(P. 你說, P.)。 圖 : 直 圍,焦之整 才中漻走鬼。上人童。 款香。 (定另 ,低板環籍自口道置層 第香。 4 的, 在

			量「(4)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6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
			得大於 12 公尺。」本案設置 2 處貨車進出口,且寬度都 12 公尺
			是否妥適請說明。
			(六)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第一款、雨水處理,請說明本案雨水回收再
			利用計畫。
			(七)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四)款:「建築物屋頂平台
			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八)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
			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糧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
			化」,請 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一) P04, 底圖請抽換為正確之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二)P34,第九條,本案非屬「綠地」用地,檢核結果請更正。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規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廷亲	無 息 允 °
-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二科		
=	<u> </u>	區位現況	1. 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變更案業於103年9月25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在案,且該廠商申請入區產業類別為「汽
		工廠危險物品	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經「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
		廠區平面配置	小組」審查核准在案,符合新吉工業區引進產業類別。另有關廠商污
		圖 綠能產品運用	染物核配量部分,本局將於廠商申請工廠登記階段,依工業區汙染物
		其他主管法令	總管制原則核配予廠商汙染物社廠使用量。
			2. P8、P11 有關基地內 10 米退縮地所劃設之 3 處裝卸停車位,因有阻礙
			退縮地人行道通行延續性,建議修改裝卸停車位劃設位置,以不阻礙
			退縮地人行道為原則。
	加液戏		
	經濟發		3. P17 牆面廣告標示物,其面積不得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
	展局		過一點二公尺,請檢討標示於圖面。
			4. 依據環評規定,請檢討建築物雨水截流面積並標示於圖面。至少
			15071.57/10000*500=753.58 平方公尺。
			5. 依據環評規定,請檢討建築物雨水儲留容積並標示於圖面。至少
			15071.57/10000*50=75.36 立方公尺。
			6. 請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提高基地水資源循環。
			7. 請廠商自行考量廠房、員工用水需求規畫用水儲量,需自行儲備2天
			之用水量。
			8. 提醒廠商於建築申報開工前,依規定向經濟發展局申請汙水設備裝置
-		1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納管作業,以符合環評規定。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一) 本基地周邊之道路規劃與行車動線,請於圖面清楚標示描述。
	六温只	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二) 請補充說明作業廠房預計引進員工數,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
	交通局	報告書	訪客與貨運等內部需求,以避免開發後停車問題外部化。
		其他主管法令	(三) 請補充汽機車無障礙停車格位設置狀況(含數量)。

		(四) 3 席裝卸位與基地 10 米退縮帶有所重疊,恐不利行人通行,且大型
		車輛倒車入場易干擾道路車流,建議酌予調整。
		(五) 本基地室外汽機停車空間廣大,請酌予增加停車空間照明設施。
		(六) 請補充說明基地出入口交通安全設施。
		(七) 請檢視基地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
		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
		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危

無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818地號一筆土地(工業區),基地面積15,071.57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 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汙染總量。但任一汙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汙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汙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委員 意見

4. 本案請檢具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汙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龍柏及桂花均畏風,提醒配置位置為南北走向道路側,易受東北季風吹襲。
- 台電配電場週邊建議除維修出入口外,應設綠籬或美化遮蔽設施,另鄰近配植喬木位置 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落葉易落入配電場。

委員三:

- 1. 樟樹屬樹冠開展型樹種,成株樹冠亦較大,目前圖示樹冠大小畫太小,且各株樹距請再加大,不要只有4米。
- 2. 五葉松較適山區低溫地區,在台南地區恐生長不佳,建議修正為其他樹種。

委員四:

- 1. 基地廠房內部動線包含人行、貨車、汽機車等動線,交織複雜,尚請再考量調整。
- 2. 目前基地內部繪製的車輛動線圖,部份穿越停車格位不合理,請再調整。

	ı			1	1
審議第五案	「方志	豪店鋪住宅	C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單 設單位	方○○ 君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平位	
	番旦 單位	項目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剖面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無
	地景規劃工程科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工程和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一)P6,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之底	医圖比例	则是否有誤。
		其他主管法令	(二)請附上免指定建築線範圍圖。		
			(三)基地南側建議停車位適當調整集中車	道道設置	置,減少汽車道進出面
			寬,並可增加綠化面積。 (四)P9,請套繪公有人行道植栽及設施物	为,如 者	T 影響車輛進出,請申
			請移除。	y	7岁有一种之四 明 1
			(五)P10,汽車停車位檢討之面積有誤及	錯字。	
			(六)P11,小型喬木數量計算有誤;綠覆率 算。	三計算草	适皮及灌木請忽重複計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善部分:	
			(一)建議本案車道出入口集中設置,並均		
			減少車輛出入時所造成之交通問題。	(P9)	
	都市發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計畫管理科:	4 里,4	走担 小公叩 -
初核	展局綜合企劃及		(一) P9平面配置圖面內無法辨識裝卸車位在	山 上	月灰 工
意見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一) P. 6, 地形圖似有誤植或偏移, 請再確		
			(二) P. 10,機車停車位檢討算式數字有誤, (三) P. 22,土地使用管制條文第15條第二。		
			定退縮基地,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		
			如有建築基地狹小等特殊情形者,得經	医由本市	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建築計畫	審議確定後,不受本條各款之限制。)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 一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二科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石坑水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展局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無意見。		
	汉川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一) 請補充說明 2~4 樓住宅戶數,所規劃係	車空間	周應滿足住戶所需,以
	入型川	於 可 重 交 通 影 響 評 估	避免未來停車問題外部化。		

-			100 年度量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報告書	(二) 請於圖面標示車道進出口與鄰近路口、行人穿越線距離,並確認進
		其他主管法令	出場車流是否干擾路口停等車流。
			(三) 本案停車空間規劃請滿足商業性停車需求,不宜僅依最低法定停車
			數量設置,以避免未來營業後停車問題外部化。
			(四) 本基地1樓平面層汽機車進出動線過於混亂,建議設置單一出口以
			利車輛管理。
			(五)機車格位 NO.14-17 位於主要車道旁,進出時易造成汽機車流交織,
			建議可集中設置便於管理,並酌予增設機車身障格位。
		涉及文化資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7 10/6	事項	觀,請查照。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 日	申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 句	管制區」。	
	2. 依書百	面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安南區安西段 2029 地號 1 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
	物高质	度 15.4 米之	店舖住宅1户,基地面積為998.39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
	年9)	月 12 日環署	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委員	範圍言	忍定標準」第	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
意見	環境景	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
	局正式	式認定應否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1. 本案車	車道出入口建	議集中設置,請設計單位再調整。
	委員三	•	
	- ' ' '		冠較大,種植於喬木正下方位置之灌木易生長不良,請調整。
	1. 70 3 X	ッ八王回小倒	27人八 在他们的个一个人一个一个人的人们的